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永然法律就業學程

壹、簡介

「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」由李永然律師主持，為國內知名律師事務所，設所於台北、桃園、高雄三地。執行業務範圍遍及民刑訴訟、不動產交易及開發、公司投資、稅務、仲裁、國際貿易、營建工程等法律。經法學院積極爭取，永然事務所將提供本院學生五個實習生名額，待學生畢業考取律師之後，將優先給予實習律師之機會。

貳、課程規劃

一、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

1. 配合永然事務所的需求，實習內容以偏向基層實務的土地、不動產交易、強制執行、非訟事件、撰狀實務為主。為符合此部分所需專業，學程規劃八門專業課程（18學分）中，至少選修五門（10-12學分）。
2. 另設計實作課程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（2學分），列為必修。除了授課教師外，並有事務所的律師擔任講員，並藉此課程讓學生進行移地實習或專題。
3. 本學程之課程，合計 12-14 學分。

二、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：

實作課程	學分	專業課程	學分	備註
法律實習與專題	2			
		土地法	2	

實作課程	學分	專業課程	學分	備註
		土地登記實務	2	就業學程之學生，必須自表列專業課程八門課(18學分)中，至少選修五門(10-12學分)
		政府採購法	2	
		行政救濟法	3	
		強制執行法	3	
		民刑事撰狀實務	2	
		非訟事件法	2	
		法學英文	2	
小計	2	小計	10-12	
		合計	12-14	

課程地圖

102-1 學期	學分	102-2 學期	學分
民刑事撰狀實務	2	土地登記實務	2
強制執行法	3	行政救濟法	3
政府採購法	2	非訟事件法	2
土地法	2	法律實習與專題	2
法學英文	2		
小計	11	小計	9

職涯進路圖

學程	UCAN		
	就業領域	就業途徑	職業
永然法律 就業學程	高普考、律師、司法官考試、律師事務所、代書事務所	司法、公共安全、法律服務、證券及投資	法官、法官助理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檢察事務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法務人員/助理、法務主管、司法事務官、民間公證人、律師及公設辯護人、代書/地政士、不動產產權審核/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

參、 遴選標準

本學程為法學院財經法律系大四或大五同學修習，外院學生需另行修習法律基礎課程。

肆、 外院學生之法律基礎課程

外院學生需另行修畢以下法律基礎課程〈全學年課程〉：民法總則、債篇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事訴訟法、刑法總則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法。